

“政策找人”让救助更精准更温情

本报讯(记者 李严)12月6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近年来,我市持续深化“望闻问切”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推动社会救助工作从“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今年以来,累计新增低保对象8036人,特困人员659人。

据介绍,市民政局不断充实完善淮南市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数据源,并加强与乡村振兴、医保、卫健等有关部门数据共享与比对,实现了对全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因

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14.7万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预警全覆盖。

市民政局科学设置预警指标,为快速预警、精准救助、综合帮扶提供支撑。对预警信息通过线上预警与线下核查相结合、信息比对与主动救助相结合、主动摸排与认定帮扶相结合等方式,让符合救助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得到及时有效救助。今年以来,通过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市民政局主动

为个人自付费用较大的254名人员发放临时救助金85.08万元,纳入低保56人,特困4人。通过与残联数据比对,全市2.7万名持证重度残疾人中有10924名已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

另外,市民政局还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应享未享”“重复享受”“违规享受”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低收入家庭开展每月探视走访“敲门行动”,并做好走访记录,对申请能力不足人员帮助其申请办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对需要其他专项救助人员向有关部门转介。

田区法院 法在身边

以诚信促执行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崔年)12月6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来到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墙上一面崭新的锦旗引人注目,上面写着“捍卫法律尊严 维护金融安全”。据了解,这是徽商银行淮南分行赠送的,以此表达对法院高效执法、帮助企业成功收回不良贷款、依法保护金融债权、优化营商环境的由衷感谢。

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间,安徽某智能家居公司以第三方土地及房产作担保向徽商银行贷款450万元,后该公司因经营失败导致无法偿还贷款,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最终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将抵押的土地及房产予以司法拍卖。

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该企业法人以及抵押人沟通还款事宜,但该企业相关负责人一直拒绝沟通以此躲避执行。在多次尝试联系未果的情况下,执行法官应申请人申请,迅速启动对被执行人名下土地的评估拍卖程序。该公司相关负责人眼见法院动了真格纷纷出面,承办法官一方面告知其虽然目前公司经营困难,但法律生效的义务一定要积极履行,同时告知抵触执行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劝告其“诚信是做人之本、立业之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要坚守诚信原则,拖欠贷款不仅仅是一种失信行为,还会影响公司信誉,导致公司日后生产经营更加困难。2023年11月,徽商银行通过法院拍卖抵押物成功收回贷款本息共计457万余元。

下一步,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涉金融案件执行力度,维护司法权威,促进执行工作与高质量营商环境的良性互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特殊”保护让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本报讯(记者 李严)12月6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大通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实行“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

据介绍,大通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案件中,严格执行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等制度及未成年人接受调查时有监护人等合适成年人到场要求,充分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对未成年被告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定罪量刑;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监护、抚养等各类民事案件,以及受教育权、社会保障给付等行政案件,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大通区人民法院严格执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结后,及时将生效裁判文书、《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送达被告人、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严格落实涉案信息保密制度,确保犯罪未成年人就学就业不受影响。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等犯罪的人员依法判处从业禁止,及时移送生效裁判文书至被告人所在地相关部门,督促及时撤销其相关从业资格。在案件审结后,该院还根据情况及时采取司法救助等措施,让未成年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另外,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漏洞盲区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向公安、教体局、学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金光之城



12月5日晨,红彤彤的太阳由东方缓缓升起,露出地平线后,迅速增加亮度由火红变成金黄,万道金光瞬间洒向大地,淮南整座城像镀了一层金子。特别是一些玻璃幕墙的建筑,金光闪闪,十分耀眼,像一座座小金山立在城市。

本报记者 苏国义 摄影报道

